

高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庞家佐镇湘连口村及有关农户：

传迈高阳县 200MW 风电项目于 2026 年 9 月 8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6〕403 号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 0.1425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6〕403 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6 年 9 月 8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- （一）面积：0.1425 公顷
- （二）范围：东至湘连口村地，南至湘连口村地，西至湘连口村地，北至湘连口村地
- （三）用途：工业用地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10 日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。
（公告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）本公告可在高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gaoyang.gov.cn/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高阳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

高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庞家佐镇庄头村及有关农户：

传迈高阳县 200MW 风电项目于 2026 年 9 月 8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6〕403 号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 0.0475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6〕403 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6 年 9 月 8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- （一）面积：0.0475 公顷
- （二）范围：东至庄头村地，南至庄头村地，西至庄头村地，北至庄头村地
- （三）用途：工业用地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16 日至 2026 年 9 月 19 日。
（公告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）本公告可在高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gaoyang.gov.cn/>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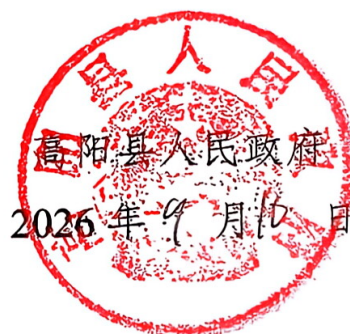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工作安排

由高阳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

高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蒲口镇赵口村及有关农户：

传迈高阳县 200MW 风电项目于 2026 年 9 月 8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6〕403 号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 0.1425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6〕403 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6 年 9 月 8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- （一）面积：0.1425 公顷
- （二）范围：东至赵口村地，南至赵口村地，西至赵口村地，北至赵口村地
- （三）用途：工业用地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10 日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。
（公告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）本公告可在高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gaoyang.gov.cn/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高阳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

高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庞口镇西柳村及有关农户：

传迈高阳县 200MW 风电项目于 2026 年 9 月 8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6〕403 号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 0.1450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6〕403 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6 年 9 月 8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- （一）面积：0.1450 公顷
- （二）范围：东至西柳村地，南至西柳村地，西至西柳村地，北至西柳村地
- （三）用途：工业用地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10 日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。
（公告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）本公告可在高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gaoyang.gov.cn/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高阳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

高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庞口镇西王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传迈高阳县 200MW 风电项目于 2026 年 9 月 8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6〕403 号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 0.0950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6〕403 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6 年 9 月 8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- （一）面积：0.0950 公顷
- （二）范围：东至西王庄村地，南至西王庄村地，西至西王庄村地，北至西王庄村地
- （三）用途：工业用地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10 日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。
（公告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）本公告可在高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gaoyang.gov.cn/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高阳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

高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晋庄镇解家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传迈高阳县 200MW 风电项目于 2026 年 9 月 8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6〕403 号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 0.0950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6〕403 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6 年 9 月 8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- （一）面积：0.0950 公顷
- （二）范围：东至解家庄村地，南至解家庄村地，西至解家庄村地，北至解家庄村地
- （三）用途：工业用地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10 日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。
（公告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）本公告可在高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gaoyang.gov.cn/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高阳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**60**日内，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

高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晋庄镇北尖窝村及有关农户：

传迈高阳县 200MW 风电项目于 2026 年 9 月 8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6〕403 号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 0.0475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6〕403 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6 年 9 月 8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- （一）面积：0.0475 公顷
- （二）范围：东至北尖窝村地，南至北尖窝村地，西至北尖窝村地，北至北尖窝村地
- （三）用途：工业用地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10 日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。
（公告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）本公告可在高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gaoyang.gov.cn/>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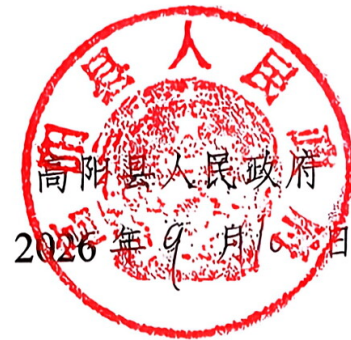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工作安排

由高阳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**60**日内，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

高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蒲口镇北陶口村及有关农户：

传迈高阳县 200MW 风电项目于 2026 年 9 月 8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6〕403 号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 0.0950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6〕403 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6 年 9 月 8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- （一）面积：0.0950 公顷
- （二）范围：东至北陶口村地，南至北陶口村地，西至北陶口村地，北至北陶口村地
- （三）用途：工业用地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10 日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。
（公告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）本公告可在高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gaoyang.gov.cn/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高阳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

高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蒲口镇赵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传迈高阳县 200MW 风电项目于 2026 年 9 月 8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6〕403 号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 0.0950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6〕403 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6 年 9 月 8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- （一）面积：0.0950 公顷
- （二）范围：东至赵庄村地，南至赵庄村地，西至赵庄村地，北至赵庄村地
- （三）用途：工业用地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10 日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。
（公告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）本公告可在高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gaoyang.gov.cn/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高阳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

高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晋庄镇南尖窝村及有关农户：

传迈高阳县 200MW 风电项目于 2026 年 9 月 8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6〕403 号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 0.0475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6〕403 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6 年 9 月 8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- （一）面积：0.0475 公顷
- （二）范围：东至南尖窝村地，南至南尖窝村地，西至南尖窝村地，北至南尖窝村地
- （三）用途：工业用地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10 日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。
（公告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）本公告可在高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gaoyang.gov.cn/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高阳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**60**日内，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

高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庞家佐镇刘家连城村及有关农户：

传迈高阳县 200MW 风电项目于 2026 年 9 月 8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6〕403 号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 0.0475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6〕403 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6 年 9 月 8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- （一）面积：0.0475 公顷
- （二）范围：东至刘家连城村地，南至刘家连城村地，西至刘家连城村地，北至刘家连城村地
- （三）用途：工业用地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10 日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。
（公告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）本公告可在高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gaoyang.gov.cn/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高阳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

高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庞口镇北庞口村及有关农户：

传迈高阳县 200MW 风电项目于 2026 年 9 月 8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6〕403 号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 0.0475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6〕403 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6 年 9 月 8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- （一）面积：0.0475 公顷
- （二）范围：东至北庞口村地，南至北庞口村地，西至北庞口村地，北至北庞口村地
- （三）用途：工业用地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10 日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。
（公告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）本公告可在高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gaoyang.gov.cn/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高阳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**60**日内，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

高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庞口镇边渡口村及有关农户：

传迈高阳县 200MW 风电项目于 2026 年 9 月 8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6〕403 号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 0.0475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6〕403 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6 年 9 月 8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- （一）面积：0.0475 公顷
- （二）范围：东至边渡口村地，南至边渡口村地，西至边渡口村地，北至边渡口村地
- （三）用途：工业用地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10 日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。
（公告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）本公告可在高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gaoyang.gov.cn/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高阳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

高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庞口镇南坎苇村及有关农户：

传迈高阳县 200MW 风电项目于 2026 年 9 月 8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6〕403 号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 0.0475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6〕403 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6 年 9 月 8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- （一）面积：0.0475 公顷
- （二）范围：东至南坎苇村地，南至南坎苇村地，西至南坎苇村地，北至南坎苇村地
- （三）用途：工业用地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10 日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。
（公告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）本公告可在高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gaoyang.gov.cn/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高阳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**60**日内，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

高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庞口镇南庞口村及有关农户：

传迈高阳县 200MW 风电项目于 2026 年 9 月 8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6〕403 号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 0.0475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6〕403 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6 年 9 月 8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- （一）面积：0.0475 公顷
- （二）范围：东至南庞口村地，南至南庞口村地，西至南庞口村地，北至南庞口村地
- （三）用途：工业用地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10 日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。
（公告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）本公告可在高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gaoyang.gov.cn/>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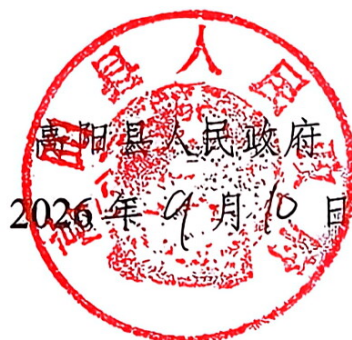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工作安排

由高阳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

高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庞口镇新柳村及有关农户：

传迈高阳县 200MW 风电项目于 2026 年 9 月 8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6〕403 号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 0.0475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6〕403 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6 年 9 月 8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- （一）面积：0.0475 公顷
- （二）范围：东至新柳村地，南至新柳村地，西至新柳村地，北至新柳村地
- （三）用途：工业用地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10 日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。
（公告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）本公告可在高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gaoyang.gov.cn/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高阳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

高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蒲口镇陶口店村及有关农户：

传迈高阳县 200MW 风电项目于 2026 年 9 月 8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6〕403 号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 0.0475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6〕403 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6 年 9 月 8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- （一）面积：0.0475 公顷
- （二）范围：东至陶口店村地，南至陶口店村地，西至陶口店村地，北至陶口店村地
- （三）用途：工业用地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10 日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。
（公告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）本公告可在高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gaoyang.gov.cn/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高阳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

高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蒲口镇吴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传迈高阳县 200MW 风电项目于 2026 年 9 月 8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6〕403 号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 0.0475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6〕403 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6 年 9 月 8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- （一）面积：0.0475 公顷
- （二）范围：东至吴庄村地，南至吴庄村地，西至吴庄村地，北至吴庄村地
- （三）用途：工业用地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10 日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。
（公告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）本公告可在高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gaoyang.gov.cn/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高阳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

高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西演镇东赵堡村及有关农户：

传迈高阳县 200MW 风电项目于 2026 年 9 月 8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6〕403 号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 0.0475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6〕403 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6 年 9 月 8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- （一）面积：0.0475 公顷
- （二）范围：东至东赵堡村地，南至东赵堡村地，西至东赵堡村地，北至东赵堡村地
- （三）用途：工业用地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10 日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。
（公告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）本公告可在高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gaoyang.gov.cn/>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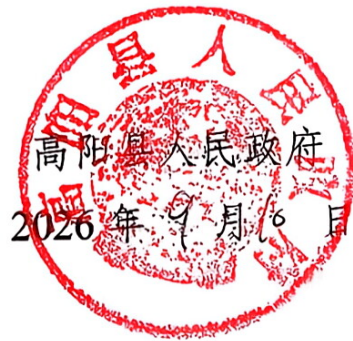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工作安排

由高阳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

高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西演镇魏家佐村及有关农户：

传迈高阳县 200MW 风电项目于 2026 年 9 月 8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6〕403 号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 0.0475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6〕403 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6 年 9 月 8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- （一）面积：0.0475 公顷
- （二）范围：东至魏家佐村地，南至魏家佐村地，西至魏家佐村地，北至魏家佐村地
- （三）用途：工业用地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10 日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。
（公告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）本公告可在高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gaoyang.gov.cn/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高阳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

高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小王果庄镇长果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传迈高阳县 200MW 风电项目于 2026 年 9 月 8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6〕403 号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 1.5590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6〕403 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6 年 9 月 8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- （一）面积：1.5590 公顷
- （二）范围：东至长果庄村地，南至长果庄村地，西至长果庄村地，北至长果庄村地
- （三）用途：工业用地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10 日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。
（公告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）本公告可在高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gaoyang.gov.cn/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高阳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

高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邢家南镇斗洼村及有关农户：

传迈高阳县 200MW 风电项目于 2026 年 9 月 8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6〕403 号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 0.0475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6〕403 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6 年 9 月 8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- （一）面积：0.0475 公顷
- （二）范围：东至斗洼村地，南至斗洼村地，西至斗洼村地，北至斗洼村地
- （三）用途：工业用地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10 日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。
（公告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）本公告可在高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gaoyang.gov.cn/>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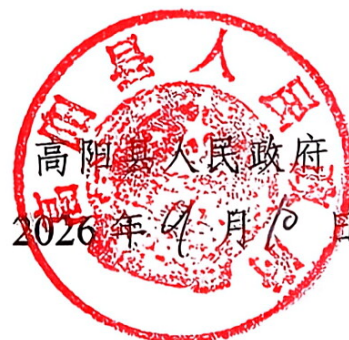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工作安排

由高阳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

高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邢家南镇留祥佐村及有关农户：

传迈高阳县 200MW 风电项目于 2026 年 9 月 8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6〕403 号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 0.0475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6〕403 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6 年 9 月 8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- （一）面积：0.0475 公顷
- （二）范围：东至留祥佐村地，南至留祥佐村地，西至留祥佐村地，北至留祥佐村地
- （三）用途：工业用地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16 日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。
（公告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）本公告可在高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gaoyang.gov.cn/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高阳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